切 結 書

本人○○○為祭祀公業「　　」派下員◎◎◎之△男(△女)，本人確實無意願共同承擔公業祭祀活動及祭祀費用，不列為派下現員屬實無誤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祭祀公業「　　」全體派下員

立切結書人：　○○○　印　（親自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址：

附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，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說明：派下員◎◎◎死亡，如其子女○○○無意願共同承擔祭祀，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時，應請其出具此切結書及印鑑證明（親自簽名蓋章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可替代印鑑證明），並於系統表中該子女名字後註記「（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，無派下權）」字樣。